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7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 壹、考選行政

### 106 年迄今行政院提案(或審議中)或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與本部業務相關法案之研處情形

#### 一、前言

為盤點近期行政院或立法委員所提涉及本部業務之法案及研處情形，經蒐集 106 年迄今本部參與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審議法案，並過濾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涉及考選業務者，計彙整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共 22 項法案(依審議時間序列如附表 1)，並分類如下：

- (一) 提案者：屬政府提案者計 6 案；屬立法委員提案者計 14 案；政府與立法委員均有提案者 2 案。
- (二) 考試屬性：涉及公務人員考試者計 6 案；涉及專技人員考試者計 11 案；同時涉及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者計 5 案。
- (三) 主管情形：本部主管法案者計 8 案；非本部主管但涉及本部權責者計 14 案。

#### 二、與本部關係影響重大之法案分析

##### (一) 建築師法修正草案：

1. 本草案涉及本部權責部分，主要係第 73 條增定「外國與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授權之專業團體談判簽署建築師相互認許文件者，或與我國專業團體談判簽署建築師相互認許文件後，該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該國建築師應前項建築師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及審查學歷經歷證明方式，或其他對等方式行之。」之規定。

2. 上開草案前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依其立法理由，為因應我國已加入 WTO 及 APEC 組織，推動建築師相互認許，促進建築服務業邁入國際化開拓海外市場，爰增定此規定。至外國與我國依條約締結法規定締結建築師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
3. 草案所定「相互認許文件」範圍較前揭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定之「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為寬。鑑於國際相互認許之態樣甚多，採行締約國之間對等的考試方式只是其中一種，但因考試及格人員可以取得完整的執業資格，未必能完全符合政府對外國專門職業人員的執業資格管理政策，職業管理法其實可以設計更多元之相互認許模式（如執業資格認許制）。因此，本案增定上開規定是否妥適，宜再慎酌。
4. 本案如經立法通過，未來依法簽署條約或協定以外之建築師相互認許文件後，是否即應配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並辦理考試，有待進一步研議。

##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修正草案

1. 本草案涉及本部權責部分，主要係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的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係由立法委員自行連署提案。
2. 上開草案前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

決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並延後至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三) 專技人員考試法增定第 20 條之 1 條文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

1. 10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請本部就立法委員林麗蟬、許淑華等 23 人連署提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條文，放寬中國大陸人民取得長期居留身分（包含專案長期居留）者，得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不動產經紀人、領隊人員、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記帳士等 7 類科乙案表示意見。
2. 又立法委員林麗蟬、許淑華等 23 人另以相同訴求連署提案增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上開兩草案均係由立法委員自行連署提案，前經 106 年 12 月 2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分別交由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 查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報考身分可分為 2 類：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又可細分為 3 類：
    - 甲、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技人員考試之資格。
    - 乙、港澳地區人民：查現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1 條於 86 年制定時，考量港澳地區人民於 1997 年、1999 年之後，渠等既非中華民國國民，也非外國人，亦不能視為華僑，惟為保障港澳地區人民既有應試權益，將其身分界定有別於大陸地區人民，故於第 21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丙、其他情形：對於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原規定於「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79 年至 90 年間，因應我國完成申請加入 GATT/WTO 之各項雙邊與多邊入會經貿諮商，並於 91 年成為 WTO 會員，外國人於我國執業資格之取得均必須經過考試，鈞院於 89 年將前揭考試條例送經立法院審議修正，90 年時立法院為精簡立法爰將外國人應考試部分，納入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規範(第 2 項規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並廢止前揭考試條例，同年鈞院並修正發布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明定外國人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

本部前於 99 年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將第 24 條改列第 20 條，並基於外國人得應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係配合職業管理法律及服務貿易總協定開放承諾規範，且其種類業明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爰刪除第 2 項：「外國人

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專技人員考試法嗣後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目前各種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得否開放外國人報考，主要是依據職業管理法律及服務貿易總協定開放承諾。

3. 有關是否放寬大陸地區人民持長期居留證者應專技人員考試，基於促進全球人才交流互動之立場，針對現行職業管理法律及服務貿易總協定已開放外國人應考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如附表 2），考慮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持長期居留證者應考似無不當；至於職業管理法律及服務貿易總協定未開放外國人應考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則不宜貿然開放。

### 三、結語

本部將密切注意附表所列各法案後續發展，於審查時就憲定職權充分表達鈞院政策立場，並檢視本部主管法規有無配合修正之必要或研訂新增專技人員類科考試規則，俟相關法案三讀通過後，即著手進行相關法規之研議。